

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工作专刊

第 10 期

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3 日

目 录

- 国家矿山安监局召开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
- 山西省：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深化三年行动
- 河南煤矿安监局：坚持“五个结合”，推动大排查工作取得实效
- 黑龙江省：以三年行动为主线周密部署大排查工作
- 河北煤矿安监局：多向发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 内蒙古自治区：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推动大排查工作责任落实
- 山东煤矿安监局：聚焦“六个方面”狠抓落实
- 贵州省：持续推进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
-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 进一步明确大排查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

国家矿山安监局

召开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

2月20日，国家矿山安监局召开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和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深刻汲取近期矿山事故教训，部署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面深入开展安全大排查，切实加强节后复工复产安全工作，坚决遏制较大以上事故，为全国“两会”顺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国家矿山安监局党组书记、局长黄玉治强调，要清醒认识当前矿山安全生产复杂严峻形势，以超常规的工作状态、过硬的工作作风、强烈的责任感、深厚的为民情怀做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以严而又严、细而又细、实而又实的作风狠抓落实，以实际行动和良好成效庆祝建党100周年。

会议指出，山东省烟台市在一个多月时间里，连续发生栖霞笏山金矿“1·10”重大爆炸事故、招远曹家洼金矿“2·17”较大火灾事故，且两起金矿事故如出一辙，暴露出外包工程管理极其混乱、违规动火作业问题突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混乱、吸取事故教训不深刻、监管部门作风不扎实等突出问题，教训极其深刻，影响极其恶劣。

会议要求，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和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以清理整治违规外包

队伍为突破口，立即组织对地下非煤矿山和尾矿库开展全系统各环节大排查，做到高风险矿山自查自改、上级企业检查下级矿山、市县监管部门督查矿山“三个百分百”。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动火作业和爆破管理，加快推进安全基础提升，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安全监管责任，加大淘汰退出力度，坚决防止同类事故重蹈覆辙。要全面深入开展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深刻认识其重要性和紧迫性，在强化自查自改、企业内部检查、监管排查、监察执法上下功夫，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要统筹兼顾做好各方面工作，着力转变思想观念，锤炼队伍过硬作风，严把节后复工复产安全关，为全年工作起好步、开好局。

山西省：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深化三年行动

山西省以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为契机，深入开展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统筹三年行动和大排查工作，强化主体责任，化解风险隐患，压实监管责任，坚决防范遏制重特重大事故。一是督促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在全省煤矿实行煤矿安全监察专员制度，进一步强化煤矿井下生产作业现场管理，紧紧盯住煤矿生产作业的关键环节，坚决杜绝违法违规操作，压实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是着力解决当前煤矿突出问题。出台了《山西省加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特别规

定》，要求对煤矿严重违规、冒险作业等行为比照事故调查处理；对发生较大事故以上的，煤矿上一级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就地辞职，并依法严肃追责。三是压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出台了《山西省煤矿安全监管专员制度》，从应急管理和能源部门的公务员和参公人员中统筹选派安全监管专员，实行“两人一矿”常态化监管，作为部门监管的前哨，代表政府履行第一安全监管职责，压实煤矿安全监管责任。四是实施“双红线”管理。在临汾市率先推行实施“双红线”（技术红线、安全管理红线）管理。煤矿根据年度采掘和施工计划划定技术红线范围，严禁超越红线组织生产建设；制定“九严格九严禁”煤矿安全管理红线，明令凡触犯红线的，依法停工停产整顿。

河南煤矿安监局：坚持“五个结合”，推动大排查工作取得实效

河南煤矿安监局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矿山安监局的决策部署，综合施策、狠抓落实，坚持“五个结合”，扎实推动大排查工作落实落地。一是坚持将大排查与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相结合。将安全生产大排查作为推进三年行动的重要举措，成立领导小组，制定专项方案，全面统一指导、协调大排查工作。二是坚持将大排查与安全风险分析研判相结合。结合大排查监察执法发现的问题和矿井生产动态信息，认真

组织开展矿井风险分析研判。三是坚持将大排查与 4 号令宣贯相结合。大排查开展期间举办《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宣贯会议，安排部署各煤矿企业对照《判定标准》逐条开展自查自纠，目前煤矿自查上报重大隐患 60 条。四是坚持将大排查与推动地方政府落实监管责任相结合。就监管机构设置、人员配备、存在问题及工作建议等向省政府专题报告，推动出台《加强煤矿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的指导意见》。重庆吊水洞煤矿“12·4”事故发生后，向分管副省长专题报告关停煤矿安全管理及驻矿盯守情况，各监察分局向地方人民政府下发《加强长停煤矿驻矿盯守盯防工作的通知》，促进地方政府进一步明确责任部门、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员，完善驻矿盯守盯防等制度。五是坚持将大排查与事故警示教育相结合。组织全省煤矿企业学习国家矿山安监局汇总整理的 8 起典型煤矿事故案例，将学习情况纳入明察暗访和督导检查内容。

黑龙江省：以三年行动为主线周密部署大排查工作

黑龙江把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作为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有力举措，作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认真抓好落实。省政府召开全省安全生产视频会议，对以大排查为重点的煤矿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再安排、再部署、再要求。一是做到“三个全覆盖”。突出大排查的全面性、实效性和联动性。排查检查全覆盖：各市（地）、

县（市、区）对辖区内生产建设、停工停产和关闭煤矿全覆盖检查。煤管煤监部门在组织企业全面自查自改基础上，对煤矿全系统各环节全覆盖大排查。公安、自然资源部门对已关闭矿井全覆盖巡查。包保盯守全覆盖：对所有在册煤矿由地方政府逐矿派驻驻矿工作组盯守，龙煤集团包保矿业公司、矿业公司保包煤矿，实行全覆盖驻矿盯守。警示教育全覆盖：由省安委会统一组织，分五个片区召开全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大会，对“五个关键人”进行全覆盖警示教育。二是以过硬措施铁腕治违。省安委会印发《关于以坚决过硬措施遏制事故 促进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的通知》，要求地方党委政府做到“六个到位”，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做到“四个从严”，所有煤矿企业做到“八个必须”。同时，在主流媒体发布“八个必须”“七个一律”硬措施公告，加大企业违法成本，坚决整治煤矿企业“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突出问题。三是以监督问效狠抓落实。省安委会派出5个督查组，开展全省煤矿安全生产专项督查，重点督促政府、部门和煤矿企业三个层面严格落实安全责任和防范措施，并把专项督查情况作为省安委会对产煤市（地）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监督考核问效。

河北煤矿安监局：多向发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河北煤矿安监局坚持“监管监察形成合力，督政与督企并重，监察与服务相结合”原则，推动煤矿企业、监管监察、地方政府多向发力，形成合力，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一是抓实企业主体责任。要求煤矿企业对标对表开展自查自改，形成自查报告报送监管监察部门进行审核。对自查自改不认真的，坚决推倒重来；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到位、屡查屡犯的，启动责任倒查机制，严肃追责问责，着力解决“政热企冷”“上热下冷”问题。二是强化风险防控和远程监察。将重大安全风险预警信息发布和远程监察作为行之有效的方法推广到煤矿企业，实现全省煤矿企业对所属煤矿发布预警信息、开展远程监管，全面掌控所属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实时掌握煤矿安全生产动态。三是形成监管监察合力。联合省应急管理厅印发《全省煤矿安全生产检查执法专项行动方案》《河北省停产停建煤矿安全监管办法》《关于加强煤矿安全分级包联工作的通知》等，构建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联动、上下协调、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形成权责清晰、全面覆盖、管控有效的工作格局。四是督政与督企并重。连续向省政府上报了《关于全省小煤矿安全风险专项监察的情况报告》《关于对产煤市政府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监督检查和煤矿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专项监察的情况

报告》《关于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情况的报告》，分析指出了煤矿安全生产存在的问题，提出有关工作建议，推动地方政府履行监管责任，遏制煤矿事故发生。

内蒙古自治区：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推动大排查工作责任落实

内蒙古自治区按照国家局开展大排查工作的要求，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抓大系统、治大灾害、控大风险、查大隐患、防大事故”为基本原则，认真推动大排查工作责任落实。一是明确排查重点。突出“三个重点”，即重点地区、重点煤矿、重点内容。对5个重点地区，高风险煤矿、C类煤矿、标准化三级煤矿及事故煤矿，以“一通三防”、冲击地压、水害、“打非治违”和国家局3次督查反馈问题隐患等为重点检查内容，深入排查煤矿全系统各环节问题，确保问题隐患排查到位。二是建立责任体系。大排查采取煤矿企业自查自改、旗县检查、盟市抽查、自治区督查的方式开展。制定实施方案，对煤矿企业排查方式、排查重点、排查频次、问题处置、信息报送、工作要求等进行具体规定。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在检查过程中严格执行“编制方案—工作准备—现场检查—问题处置—通报情况—提出建议—整改复查—总结归档”的闭合执法工作流程。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各司其责、人人有责的大排查责任体系。三是落实“三方责

任”。即煤矿主体责任、上级公司管理责任、地方监管责任。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煤矿能够立即整改的，迅速整改落实；对复杂问题、短期难以解决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研究解决方案，列出整改时限，分期分批整改，煤矿上级公司督促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属地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问题隐患整改情况进行抽查。通过政企联动，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山东煤矿安监局：聚焦“六个方面”狠抓落实

山东煤矿安监局坚决贯彻落实国家局工作部署，深化安全生产大排查，坚持巩固、调整、创新、落实，不断创新监察方式方法，突出在6个方面狠抓落实，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一是提高政治站位抓落实。深刻认识抓好安全生产大排查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必然要求，是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的重要举措，始终坚持“两个至上”，强化“两个根本”，动员全局上下迅速行动，对大排查工作进行强调、动员、部署。二是创新执法方式抓落实。为解决“违法违规屡禁不止”的问题。采取“常规+机动”、明察暗访、夜间突击、周末执法等监察方式；推广“求实”监察，督促煤矿企业每月开展一次全系统各环节“写实检查”；开展异地执法，组织分局之间开展异地交叉监察执法，通过创新执法方式着力破解“屡查屡罚仍挡不住事故发生”的难题。三是突出工

作重点抓落实。坚持抓住防范冲击地压事故这个“牛鼻子”，安排冲击地压专项监察持续全年，对 42 处冲击地压煤矿，督促落实“三限三强+智能化”“一矿两面三刀”等防冲措施，坚持做到逢检必查。四是注重杠杆撬动抓落实。充分撬动地方政府和煤矿企业发挥更大力量，督促属地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注重放大执法效应，充分利用政府网站、矿长微信群、媒体曝光、发布通报等方式，及时发布重大事故隐患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等警示信息，力争把每一次监察执法的效能做到“最大化”，推动煤矿企业举一反三。五是强化风险管控抓落实。集中开展预防性技术监察，按照《山东煤矿重大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办法（试行）》，对标“一规程三细则”，精准研判风险。研究编制重大风险清单，突出抓好冲击地压、水害防治，着力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之时、成灾之前。六是严肃执法抓落实。紧盯年底赶进度抢产量、超能力超强度、隐瞒作业地点、不按规定检查瓦斯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坚持井上查和井下查、查历史记录和作业地点、查制度制定和现场落实、远程监察和现场核实相结合，严肃查处了一批弄虚作假问题。

贵州省：持续推进煤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攻坚

贵州省持续推进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认真谋划 2021 年煤矿安全专项整治重点内容，动态更新“两个清单”，严格执行分片联系督导机制，全力推进大排查工作，为三年行动顺利推进奠定基础。一是持续深化煤矿瓦斯防治攻坚。开展煤矿瓦斯防治攻坚考核评估，通过考核倒逼各地、各煤矿企业持续保持和巩固煤矿瓦斯防治攻坚成果，牢牢拴住煤矿瓦斯这个“牛鼻子”。二是持续提升监管监察执法实效。进一步落实监管监察联合执法机制，继续实行煤矿安全分级监管，对未封闭井筒的停产停建煤矿严格落实驻矿盯守措施。三是持续提高监管监察信息化水平。用好隐患填报系统、监管执法系统和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激发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积极性，实时掌握煤矿安全监控、人员位置监测和视频监控信息，深入开展远程监管执法。四是持续加强政府财政资金保障。充分发挥省级财政资金引导支持作用，集中攻破一批影响煤矿安全生产难点和技术瓶颈，强化对煤矿购置关键装备、实施重点工程的支持，推广先进工艺和技术，引导基层监管部门充实执法装备，提高政府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五是持续强化煤矿基层基础建设。进一步完善监管监察与气象部门的协调联动，完善气象预警和处置机制；实施标准化激励机制和动态管理，提升标准化建设水平；深入开展煤矿新型学徒制和招工招生一体化以及技能提升行动，推行入井前安全宣誓

制度与“手指口述+预想”安全确认作业法，提升从业人员自保互保意识和能力。

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精神 明确大排查责任分工和工作要求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矿山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精神，进一步深化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动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工作取得实效，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细化方案计划，明确责任分工，扎扎实实开展大排查。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要按照国家局有关工作部署和要求，摸清辖区内煤矿实际状况，进一步细化大排查实施方案，压实工作责任。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挂帅、亲自出征，以上率下，带头到灾害严重煤矿、问题突出的地区进行检查指导、督导督战。要参照以往“体检式”、“会诊式”工作方法开展排查检查。要组织监管排查检查组和监察执法组，配齐专业人员，专业力量不足的，可聘请专家参与。下矿检查前，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安排，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检查内容不能少于大排查通知中要求的煤矿企业 5 项、煤矿 16 项主要内容，抓住“采、掘、机、运、通”等主要系统，聚焦瓦斯、冲击地压、水、火、煤尘等重大灾害治理情况和瓦斯抽采、石门揭煤、巷道贯通、采空区密闭、井下动火、放炮

等关键环节，逐项开展检查。

煤矿企业：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组织部署安排，既要
对下属煤矿开展排查，也要对自身问题进行检查。同时要落
实好安全管理责任，按照“一矿一组”要求派出工作组进驻
所属煤矿，监督检查所属煤矿自查自改工作，蹲点指导所属
煤矿落实整改措施。要分析研判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
共性问题、突出问题并纳入三年行动“两个清单”，完善治
根治本的制度措施，保障所属各矿安全投入，确保从根本上
消除事故隐患、解决问题。

煤矿：由矿长牵头，组织涵盖煤矿生产所涉及的地质（水
文）、采矿、通风、机电运输、安全等专业的管理、技术人
员开展自查自改。要对照井工煤矿 221 项、露天煤矿 165 项
检查表，对检查的内容进行现状描述，逐项对照写实检查，
不仅要查作业现场的隐患，还要查制度、规程措施的制定及
落实等方面存在的漏洞和不足，不能以日常的隐患排查代替
全面自查，更不能以监管监察部门查出的问题代替自查，打
消“你查什么我改什么，你查不出来我就蒙混过关”的念头。
对自查发现的隐患问题要按照“五落实”的原则进行整改，同
时还要用系统性、后果性思维分析隐患问题产生的深层次、
根本性原因，尤其要找出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发展
规划、设计措施、人员素质、企业安全发展理念等方面的问题，
提出改进措施，纳入三年行动“两个清单”，逐项推动
整改落实，将各项风险有效防控在各岗位各环节，在排查解

决存量隐患和问题的同时，有效防范增量隐患的产生。煤矿要将“自查自改报告”按属地管理原则报送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驻地煤矿监察机构，同时报送上级集团公司。目前第一轮自查自改工作已结束，今年上半年、下半年至少还要分别再开展1轮自查自改，今后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要形成常态。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结合平时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和煤矿自查自改报告，根据煤矿现状，按属地监管原则对辖区煤矿逐矿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根据风险分析研判结果，区分轻重缓急，明确排查对象，组成专业齐全的监管排查检查组，制定排查计划，计划要包括排查检查组人员组成及责任分工、负责的排查对象及先后顺序、每个煤矿的排查检查时长，相关工作要求等，要保证时间服从质量。各排查检查组下矿检查前，要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检查内容和路线必须覆盖全系统各环节，进行深入细致排查检查。排查结束后，要逐矿形成“排查报告”，指出煤矿企业、煤矿存在问题，做出处理处罚决定，提出针对性对策建议。各级煤矿监管部门每月对排查出问题进行分析汇总，找出本地区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突出的、共性的、区域性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纳入政府和部门层面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两个清单”，并持续推动整改措施落实。要对煤矿今年2次自查自改工作的完成时限提出明确要求。排查检查时，要对照煤矿企业和煤矿自查自改报告进行现场核查，发现煤矿企业或煤

矿自查自改不认真、自查自改报告不符合要求的要责令其推倒重来。省级安全监管部门要组成督查组，对市、县监管部门排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检查，发现市、县监管部门排查不认真的要责成其重新开展。对高风险煤矿，省级监管部门要组织安排驻矿包干盯守人员；对停产停工煤矿，各级监管部门要落实盯守、巡查责任，严防此类煤矿擅自生产，凡批准复工复产的，复工复产前必须开展排查检查；对列入淘汰退出计划和已经确定实施关闭的煤矿，要明确驻矿盯守人员，督促制定安全退出方案并监督落实，不得违规设置“回撤期”，严防借回撤之名行“再捞一把”之实。各级监管部门要积极使用监管执法系统开展检查执法，排查检查的执法文书要按照分类及时上传到系统中。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要按照批准的监察执法计划，对正常生产建设煤矿至少开展一次“全系统各环节”监察执法。省级煤监局要统筹协调，组织大排查监察执法组，明确每个执法组的人员组成和执法对象及时限，可聘请专家参与，保障执法组人员专业齐全、排查检查时间充足，各监察执法组下矿检查时，要制定详细的检查方案，检查内容和路线必须覆盖全系统各环节。检查后要逐矿形成“监察执法报告”。执法力量不足的，可向国家局申请调配监察力量。同时要发挥国家监察作用，对地方及煤矿企业排查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自查自改、监管部门排查检查不认真走过场的要督促推倒重来。监察分局每月、省局每季度要对监察

执法情况进行分析，形成执法分析报告，对辖区范围内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要向地方政府提出整改要求。对关停煤矿每季度开展不少于一次突击检查或安全巡查。

各省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每月5日前要将大排查工作进展情况报国家局。国家局将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督导检查，对“煤矿自查”、“监管排查”、“监察执法”三个报告进行抽查，对大排查开展不认真、不扎实的部门和单位将予以曝光或约谈。

报：国家局三年行动领导小组，国家局领导，安全总监。

送：国家局机关各司室。

抄：各省级煤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牵头部门，各省级煤矿安监局。